



联合国

FCCC/CP/2016/L.2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6 November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二十二届会议

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，马拉喀什

议程项目 10(f)
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
启动一个进程，明确缔约方将根据《巴黎协定》

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

启动一个进程，明确缔约方将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 -/CP.22

启动一个进程，明确缔约方将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一、第三和第五款，

又忆及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55 段，

还忆及第 3/CP.19 号决定第 10 段，

启动了一个进程，明确缔约方将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，

1. 忆及，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，每两年通报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，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

GE.16-20249 (C) 161116 171116



* 1 6 2 0 2 4 9 *

请回收



共资金方面可获得的预测水平，并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自愿每两年通报一次这种信息；¹

2. 请秘书处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(2017 年 5 月)之际，就这一事项组织一次缔约方圆桌讨论；
3. 又请秘书处按上文第 2 段所述，编写一份圆桌会议讨论的概要报告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(2017 年 11 月)审议；
4. 商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推动就这一事项的工作，以就缔约方将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提供一项建议，供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；
5. 注意到根据以上第 2 和第 3 段所载规定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在预算方面的估计影响；
6.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。

¹ 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五款。